

# 桂林市财政局

##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桂林市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充分发挥评审专业人才资源作用，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效，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专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集方式

本次专家征集采取专家自荐、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四种方式。

### 二、专家条件

评审专家资格申请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单位内部处理。

（二）熟悉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政策法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专业执业资格，从事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具备较强行业专业技能或精通某一领域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年龄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审、

论证和咨询等职责，并自愿接受桂林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已入选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优先考虑。

### **三、聘用期限**

此次公开征集专家每年由桂林市财政局根据专家参与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的方可予以续聘，复审未通过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 **四、工作职责**

主要参与桂林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桂林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对参与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坚持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统一规定的本专业标准角度进行评判，及时提供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参与解答项目有关问题的询问和质疑。

### **五、征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发至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电子邮箱，申请时间：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止。

（二）审核。桂林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符合性审核（必要时通知申请人提供原件审核）。

（三）入库。审核认定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择优选用原则，纳入财政评审专家库管理。本次征集优先选用急需紧缺领域的实绩经验丰富的高层次人才。

（四）使用。根据项目评审需求，桂林市财政局从财政评审

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工作方式包括会议讨论咨询、现场勘察咨询、信函询问三种方式。

## 六、申报资料

(一)《桂林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电子版及签名扫描件各1份)。

(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或者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能够证明本人技术能力的文件扫描件1份。个人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材料、工作业绩等扫描件1份。

## 七、注意事项

财政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发现不胜任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的，或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桂林市财政局可以随时解除评审专家入库资格。

联系方式：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曹永)，0773-2835743，电子邮箱：glcztzpszx@guilin.gov.cn。

附件：桂林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申请表



附件

## 桂林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一寸彩照
政治面貌		学历 及学位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年限		其他资格取得情况				
专长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部门)				电子信箱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获奖情况						
申报专家类别 (可多选,其中勾选“其他”专业的应在□后注明具体专业。)	1. 工程造价组 1.1 房屋建筑□      1.2 安装工程□      1.3 市政工程□      1.4 园林绿化□ 1.5 仿古建筑□      1.6 岩土工程□      1.7 公路交通□      1.8 水利工程□ 1.9 地质矿产勘查□      1.10 地理信息和测绘工程□      1.11 雕塑绘画艺术等□ 1.12 陈列布展□      1.13 其他□ 2. 财务决算组 2.1 财务会计□      2.2 其他□					

本人承诺:

1.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该栏如无单位签章或其他专家签字, 视为自荐)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注: 请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并在报送时备好原件审核。